

開口契約採購實務作業及案 例研討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楊燦能(退休組長0928 535 372)

tony530423@gmail.com

111年0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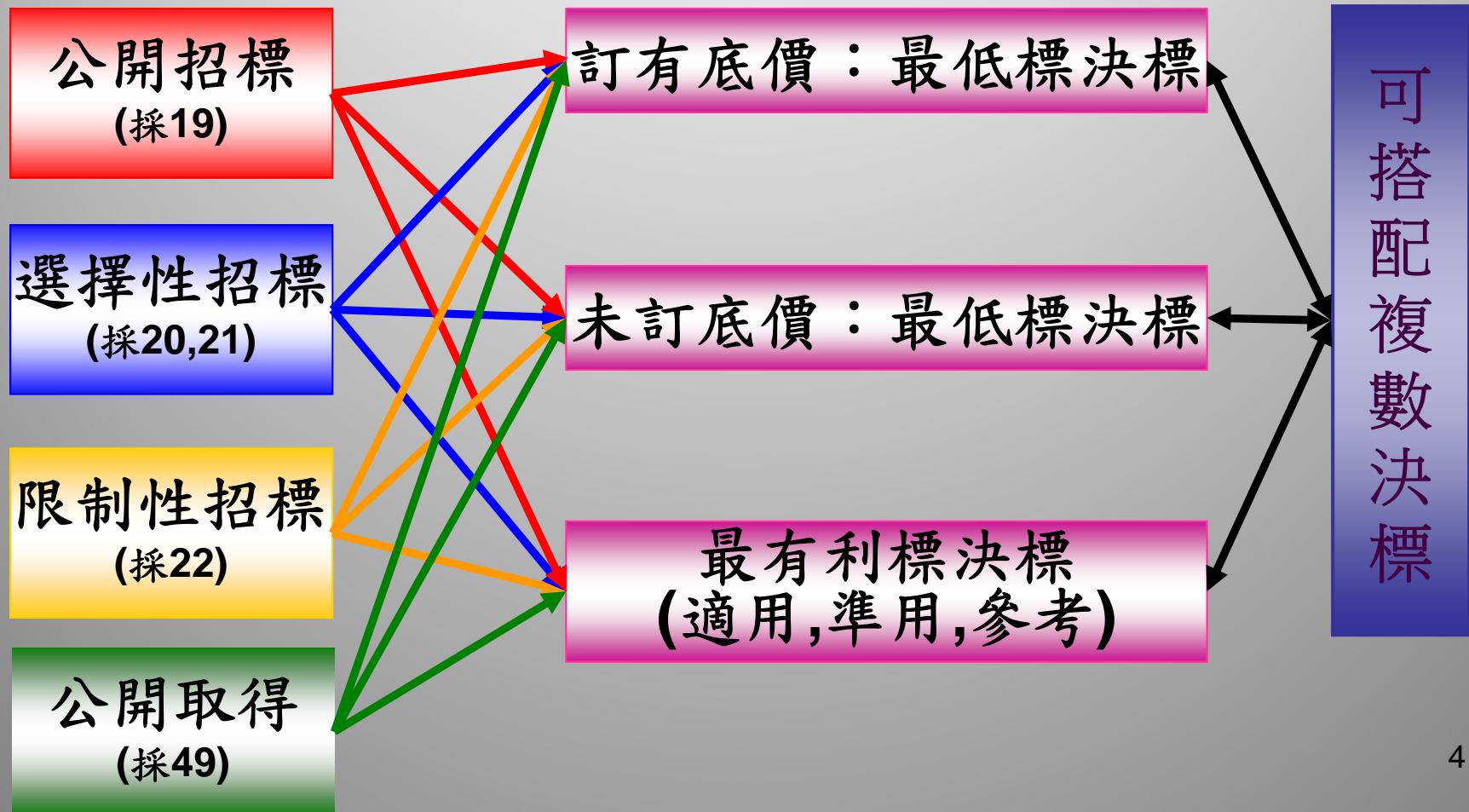
一、政府採購法規概述

- 1. 採購法第2條：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所以，土地的出租、呆料的變賣是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
- 2. 政府透過與廠商履行民事採購契約，有償取得工程、財物或勞務。

- 3. 如何完成使命—採購
 - (1) 態度
 - (2) 操守
 - (3) 專業
- 4. 著重招標、決標的發包階段
- 5. 最有利標的運用
- 6. 選擇是權利也是責任-規劃方向的正確性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圖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未公開
公開

議價
比價
公評選

公開取得

報價單

企劃書

決標方式

同質最低標

- 異質最低標
-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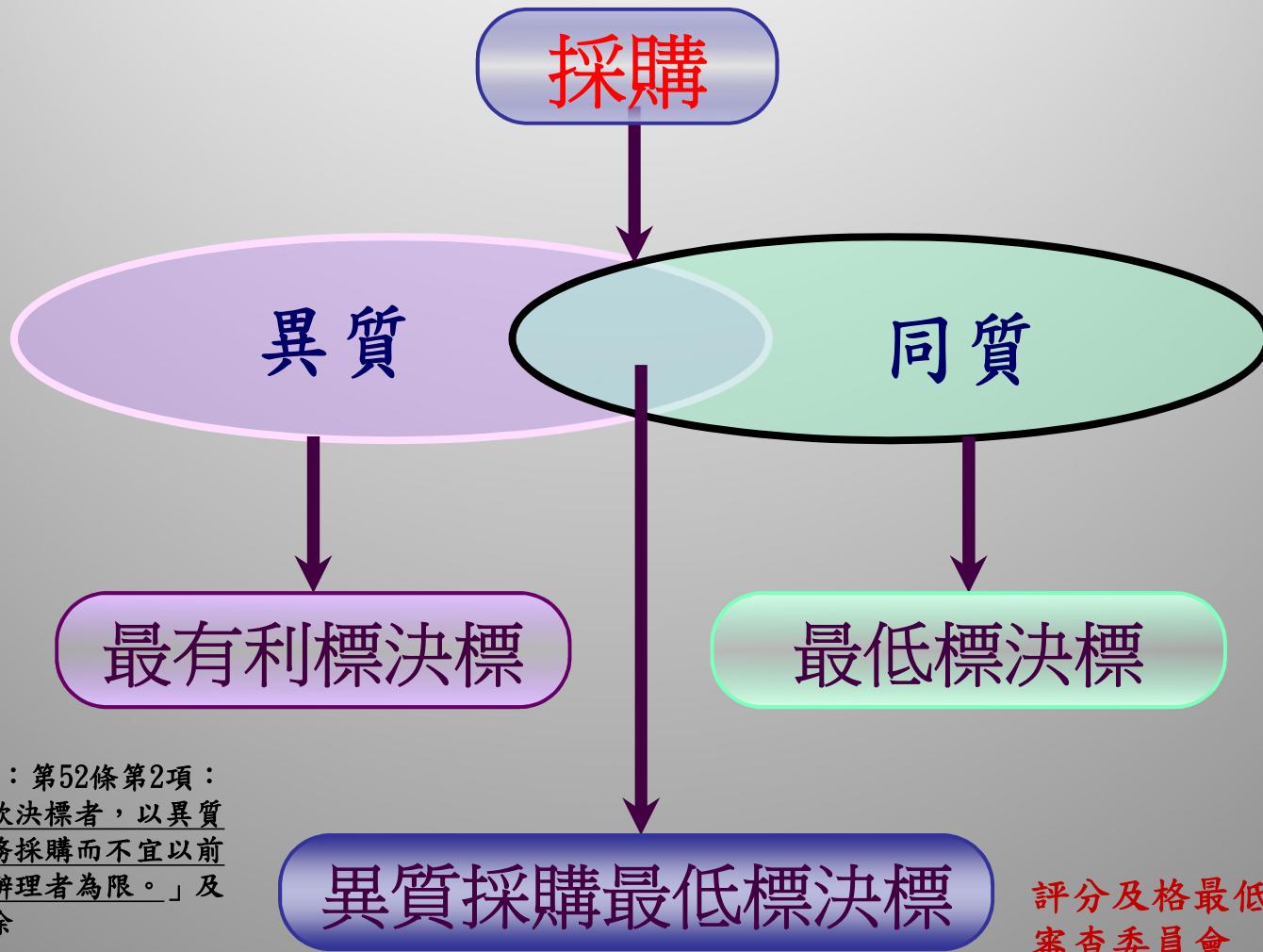
同質採購

異質採購

同質/異質 採購

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

依採購標的之異質情形評估之



108.05.22大修生效：第52條第2項：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
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及
施行細則第66條刪除

評分及格最低標
審查委員會

審計部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優缺點分析

決標方式	優點	缺點
最低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由競爭。2. 招決標程序作業簡便。3. 節省公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廠商低價搶標。2. 只考量價格，忽略廠商履約能力與合理利潤，信譽優良廠商參標意願低。
異質採購 最低標 (評分及 格最低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未符標準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2. 發揮與最低標決標相近之價格競爭方式，降低決標金額節省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異質性高低程度，不易訂定明確規範。2. 投標程序繁複，仍以最低標決標，廠商投標意願較低。
最有利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以價格為唯一決標條件。2. 多目標評選，可考量廠商實績經驗、履約能力、技術能力及管理能力等因素，選擇最優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格審查及評選原因標準訂定不易，容易引發爭議。2. 招標作業冗長，易受限於評選委員之主觀判斷。3. 異、同質認定困難，價格評審漫無標準。

影／這廠商連擲8個聖杯得標2.3億蓋新廟 律師：太神奇



新北市頗富盛名的金山財神廟將花近2.3億蓋新廟，為了防止圍標及人情因素，特別舉行「擲杯開標」，讓合格的4家營建商透過擲杯來決定，最多聖杯者得標，最後由來自桃園「勁強」營造以擲出連續8個聖杯得標。現場民眾嘖嘖稱奇，受邀見證的法律顧問、桃園市律師公會理事長徐建弘律師不禁表示：「真的太神奇」。

金山財神廟昨天下午1時在該廟舉行新大廟工程的公開招標，由入圍的4家廠商抽籤擲聖杯決標。該廟主任委員郭義彥表示，本次招標共進行約3個月，領標廠商有20餘家、實際投標有18家，經初複審入圍的廠商合計有4家。由於這是廟成立15年來最重大的新里程碑工程，為取信大眾，乃邀請所有管理委員及法律顧問見證擲杯，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把最後的決定權完全交給五路財神爺做主。

難得一見的擲聖杯決標，廟方相當慎重，首先由主持玉善師父率郭義彥、徐建弘律師及委員、廠商舉行三獻禮，獻禮畢才依序進行緊張刺激的擲杯活動，讓圍觀的見證人、信徒認為不可思議的是，所有廠商第一杯都是以「笑杯」開始，而前3名的廠商都只擲出一個聖杯即退場，而最後一名廠商在第一次「笑杯」之後，竟然連續擲出8個聖杯，不但讓圍觀民眾嘖嘖稱奇，更讓其他廠商心服口服不已。

金山財神廟為建設百年大廟，自民國100年起即著手進行興辦事業的申請，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地目重新編定，目前並積極進行興建的前置作業，為昭公信，並避免廠商困擾，該廟信徒大會決議全程採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並由主祀的五路財神親自以擲杯的方式挑選廠商。

工程會指出，經參酌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初步研議公告金額將調升至150萬元，後續依法制程序公告各界徵求意見後實施。圖／unsplash



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惟自採購法88年施行迄今均未調整。工程會24日表示，為增進採購效率並呼應各界需求，工程會刻正研議是否調高到150萬元。

工程會說，政府採購法為兼顧採購公開與效率之立法目的，就不同採購金額級距，訂有寬嚴不同採購程序要求，其中公告金額採購，原則應以公開方式辦理；至於未達公告金額，得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工程會表示，政府採購法自88年5月施行23載以來，物價指數已累積有相當漲幅，例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成長約99%，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約26%，經常性薪資指數成長約31%，爰順應時空環境改變適時檢討調整公告金額數額。

工程會指出，經參酌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初步研議公告金額將調升至150萬元，後續依法制程序公告各界徵求意見後實施。

國立 科技大學招標採購規格書

規 格 內 容

品名：穿牆式滅菌器 1 台

一定要「穿牆式」的嗎？

規格：

另一家廠商提出「双門半自動脈動真空蒸氣」滅菌鍋(2噸)

1. 尺寸：W900×H1000×D1000 (mm) ±3%

2. 外部尺寸：約 W2400×H2200×D1600 (mm) ±5% (配合現場製作)

3. 容量：900L 一定穿剛剛好 900L?

4. 電源：AC 220V/380V 3Ph, 50/60Hz

5. 鋼門：不鏽鋼扇形鍋門採手動轉動方式開啟，低熱傳導把手及培林腳鏈使鍋門轉動容易，鍋門上矽膠門墊圈耐高溫且氣密度良好。

- ◆ 鍋蓋材質：不鏽鋼 SUS304
- ◆ 鍋墊圈材質：矽膠

6. 胴體：胴身通過材料拉力試驗並經放射線檢驗及水壓試驗通過安全無虞。內外鍋組合成之胴身外覆保溫棉並封上封板以達到最佳保溫效果，鍋內拋光處理經久耐用不沾污。

- ◆ 內鍋材質：不鏽鋼 SUS316L
- ◆ 外鍋材質：不鏽鋼 SUS304
- ◆ 保溫棉材質：玻璃棉；厚度：30mm 一定穿剛剛好？

7. 滅菌功能：具有五組預先設定之滅菌行程可供選擇，使用者依滅菌物品性質不同，可隨時更改其設定值。

- ◆ 滅菌行程：器械 (UNWRAPPED) / 布包(WRAPPED) / 液體(LIQUID) / 真空測試 (BOWIE-DICK) 及洩漏測試(VACUUM LEAK TEST)。
- ◆ 行程運作：狀態調節(CONDITIONING) → 滅菌(STERILIZE) → 排氣(EXHAUST) → 真空乾燥(DRYING) 至完成結束(COMPLETE)，全部自動控制。

8. 故障顯示：當故障情形發生時能立即顯示故障原因。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勾選哪一項好？

案例分享，原住民案

例（決標方式選擇，將深深影響甲乙雙方權益）

由上開可得知在招標之前訂定適當正確的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採購策略，都可減省日後的履約爭議協調或異議及申訴，並可如質如期完成採購標的。

「採購策略」涵蓋了招決標方式、付款條件、履約期限、後續擴充、固定金額（或公告底價）、檢驗機制、驗收方式…。還有我們今天的主題—**開口契約**。

二、開口契約是甚麼？

- 什麼是開口契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1. 我們機關可以使用「開口契約」採購方式辦理的採購有多少？
2. 開口契約是在契約價金額度內，就其準備採購需求項目，預估其需求數量。
3. 開口契約適用於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由機關依實際需要以「**通報單**」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採購，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單價訂約）**，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4. 他是以「**總價決標**」、「**單價訂約**」及「**實作數量結算**」的精神來辦理採購。

臺北市政府00局0000大隊

『公務車輛委託養護採購預約式契約』執行修護工作通報單(104.10.16版)

表列最難填的是哪一欄位？

臺北市政府 00 局 0000 大隊查驗紀錄

查驗日期：107 年 月 日

地點：辦公大樓 1 樓大門

契約編號	A107-CAR003	承包商名稱	
標的名稱	107 年度小型公務車輛委託養護(預約式契約)	查驗批次	第 1 批次
履約期限	107 年 月 日		
本批次契約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暨本大隊 107 年「公務車輛保養維修一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驗情形]：..

[改進意見]：..

[查驗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未抽驗及隱蔽部分，概由承商負責。..

查驗人員	參照萬能人員簽章： ¹⁰	二級保養場人員簽章： ¹⁰	後勤組人員簽章： ¹⁰
	會計室、督導組人員簽章： ¹⁰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簽章： ¹⁰	

維修金額 3 萬元以下審查 ¹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¹⁰ 不合格原因：_____	(請簽章) ¹⁰
-----------------------------	---	---------------------

保固證明 ¹⁰	自查驗合格日起保固 1 年或行駛 2 萬公里，特此證明。 ¹⁰ 查驗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¹⁰	(查驗合格後請保固廠商加蓋印章) ¹⁰
--------------------	---	--------------------------------

依行政院 104 年 8 月 25 日院授交總字第 10450111351 號函修正車輛管理手冊第 36 點第 1 項第 5 款「已決定委商修理者，應詳列條款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規定，維修費用達新臺幣 2 萬元(含)，本機關派員監修，廠商不得拒絕，廠商拒絕監修，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十、 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111.4.29 修正)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
7.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①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②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③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第 72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1. 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複數決標**（案例分享）

公開招標公告(稿)

本公告內容僅為暫存，尚未上傳至正式區

列印時間：105/11/07 15:4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3.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REDACTED]大隊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REDACTED]大隊
	機關地址	105臺北市[REDACTED]山區[REDACTED]街339號
	聯絡人	管[REDACTED]
	聯絡電話	(02)276[REDACTED]601 分機
	傳真號碼	(02)276[REDACTED]270
採購資料	電子郵件信箱	pm[REDACTED]0493@tcpd.gov.tw
	標案案號	A106-CAR001
	標案名稱	106年度小型公務車輛委託養護(預約式契約)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 - 機動車、拖車、半拖車；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649,667元 壹佰陸拾肆萬玖仟陸佰陸拾柒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否
	預算金額	1,414,000元 壹佰肆拾壹萬肆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後續擴充2個月，後擴期間107年1月~2月。後擴金額 新臺幣23萬5,667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5. 複數決標（依機關需求特性辦理，機關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依投標廠商之報價(百分比)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百分比)為得標原則；倘其決標廠商家數不足5家，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廠商辦理決標，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為5家。

前述複數決標所稱「依序」為開標結果，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標價相同者，由開標主持人抽籤為之。

- (1) 分項決標。
- (2) 分組決標。
- (3) 依數量決標。
- (4) 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68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REDACTED]大隊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9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5樓開標室

案 號	A106-CAR001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6年度小型公務車輛委託養護 (預約式契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5年11月10日	上網日期	105年11月10日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百分比)	優先減價後 之百分比	第1次比減價 格後之百分比	第2次比減價 格後之百分比	第3次比減價 格後之百分比
茂[REDACTED]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9%				
榮[REDACTED]汽車有限公司	77%				
評[REDACTED]企業有限公司	80%				
延[REDACTED]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9%				
尚[REDACTED]汽車電機行	79%				
來[REDACTED]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79%				
怡[REDACTED]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4%				
雄[REDACTED]車輛工業有限公司	80%				
宇[REDACTED]汽車有限公司	77%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9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9 家，均達標並符合招標文件 規定，並以 0 家不入標。				

- 上開案例既是台北市某大隊以「開口契約」辦理年度之車輛保養、維護採購案，該大隊車輛種類繁雜，且保養、維修期程數量未定，故於前一年年底先行辦理採購，可免零星採購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且有效提升採購效率。
- 方符合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之規定。

- 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複數決標**」--本案複數決標5家廠商可避免遭1家廠商壟斷或人手臨時不足影響維修期程及品質。
- 上開案例開口契約之採購項目經年年討論、**檢討**現已多達2211項之多。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2. 契約價金條件與契約價金給付

國際貿易的『價格條件』與『付款條件』的運用與選擇

國貿人員最頭痛的「對外報價」，「對外收錢」一次打包從頭說到尾

國際貿易的領域裡頭，有兩個支柱，一個是價格條件，另外一個支柱是付款條件，缺一不可，也是在學習國貿裡頭最不好懂，最不好學的兩個部分。價格條件就是外貿報價的基礎，與國內的報價全然不相關也全然不同，是由國際商會巴黎總會集合了法律專家，銀行業者與貿易學者共同擬定的，訂立了國貿條規，有11種的報價條件，也劃分了買方與賣方的風險，責任與費用。付款條件是洽談國貿過程中買方與賣方的拉鋸戰，賣方期望交貨前就全部拿到貨款，買方巴望貨物先運來後，全部賣光了再給錢，也就是賣方希望採交貨前收款，買方期望交貨後付款。這樣的付款時機：交貨前，交貨時以及交貨後的付款專有名詞都要在洽談過程正確的說出來，甚至訂立在訂單或是契約內，這些的專有名詞是什麼呢？有聽過銀行託收，有聽過T/T但是不是很清楚，有沒有盲點呢？

提供機構：

中華工商研究院

加入收藏

f 分享

讚 0

轉寄

友善
列印

契約價金案例分享1.

表2. 付款條件說明表

契約書第5條

期程	付款金額	付款條件
簽約完成後	契約總價金 500 萬	本署於決標後召開審查會議日起，15 日曆天內依會議記錄修正「服務建議書」完成後報署審查無誤後，並簽約完成後撥付。
106/9/30	契約總價金 500 萬	完成下列系統，並審查通過後撥付 (1) 活動管理系統功能強化(計畫申請流程)。 (2) 金流管理平臺建置。 (3) 資料分析系統申請核定作業線上化。
107/3/31	契約總價金 300 萬	完成下列工作事項，並審查通過後撥付 (1) 各場次教育訓練。 (2) 全年度各系統客服作業。 (3) 本案各系統維運及系統掃描及強化。 (4) 資料分析系統自動分析及視覺化系統。 (5) 證照管理系統。

契約價金案例分享2.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勾選第一項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於（四）協助完成發包及「監造計畫書」後累計支付**55%服務費**，也就是設計費用全部支付完畢，惟履約階段是否會有不可預知的「契約變更」？另施工監造部分，完成100%領取40%服務費，故完工至驗收合格領照只剩下**5%服務費**，是否洽當？建請日後有執行技術服務採購案應審慎評估給付之比率。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3. 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限制性招標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可避免隔年無廠商投標或依廠商表現考量擴充及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之優點。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4. 以採購法第34條第3項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之策略運用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5. 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召開「**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就總平均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採最低標決標之「**評分及格最低標**」之策略方式辦理（廠商得標後原投標文件之一服務建議書應納入契約內執行）。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6. 請加入會員，撥空進入公訓處「台北e大」，點閱下列課程：

- (1) 最有利標極短篇
- (2) 開口契約極短篇
- (3) 評分及格最低標極短篇
- (4) 契約變更怎麼辦？極短篇

四、還有哪些採購是可以應用開口契約辦理？

- 「開口契約」運用得當，對單位幫助很大。
除「車輛保養維護」外，如：

不可預見之天然災害辦理搶修搶險、區公所聯合採購「**災防砂包**」（12行政區輪流辦理）^{【4】}、巷道馬路修補、固定標準尺寸之**排水溝渠**、**交通管制**標誌標線號誌、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區里**聯合**採購**滅火器**…等無法於年度履約期間明確預知採購數量，運用「開口契約」最為恰當。

案例分享：

106 年度委託製作 [] 嘉章第 2 次下單數量表

項次	品名	第一次 數量	第二次 數量	第三次 數量	合計
1	二等一級獎章	50	50		50
2	二等二級獎章	80	80		80
3	二等三級獎章	50	50		50
4	三等一級獎章	100	80		80
5	三等二級獎章	200	100	80	180
6	三等三級獎章	100	100	40	140
合計		580	460	120	580

需不需要諮詢什麼呢？

(六) 獎章木盒：

- 1、材質：櫸木。
- 2、尺寸：長 27.5 ± 0.8 公分、寬 16.5 ± 0.5 公分、高 $2.8 \pm$ 公分（收藏時）參考圖三。
- 3、製作：青面磨光精細、底漆、面漆至少各二次以上，最上一層咖啡色漆，內部黏貼厚 0.04 ± 0.01 公分、上底 0.04 ± 0.01 公分、下底 5 ± 0.15 公分、高 4 ± 0.1 公分之鍍銀青銅，

(七) 紙盒：參考樣品

- 1、材質：600 磅紙卡、外包紅色雲采紙。
- 2、尺寸：長 28.2 ± 0.9 公分、寬 17 ± 0.02 公分、高 3.2 ± 0.1 公分。
實物之貨 17.5 cm.

後織帶 (八) 副章錦盒：

- 尺寸
長 5 ± 0.2 公分、寬 5 ± 0.2 公分、高 4 ± 0.5 公分。

會辦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議日
秘書室	<p>一、檢附投標須知備參。</p> <p>二、奉核後，影送本室辦理後續招標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貨土] 102.11.25</p>	<p>本室於辦理 102、103 及 105 年度採購需驗收 作業時，皆有「驗收結果與契約規範不符現象」 (詳見附件二)，建議貴局依往常驗收結果實例， 調整規格，以減少前述現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吳政丁] 102.11.26</p>	

準予驗收。

主驗人限定廠商將不符部份於 日曆天內(即 年 月 日
時 分前)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作業。

其他： (一)三等獎章紙盒部分，驗收查驗結果為寬 17.5 公分，與標示規格不符；雖經
[備註]： 繼審認不影響本案獎章製作實際目的及功能(詳見附件)。

(以下空白) (二)三等獎章-副章部分，驗收查驗結果分別直徑為 1.85 公分及銅質領針如長度

[備註]： 7.3 公分；雖 繼審認不影響本案獎章製作實際目的及功能(詳見附件)。

(三)三等獎章-副章鍊盒部分，驗收查驗結果為長 5.3 公分及寬 4.8 公分，與標示
規格不符；雖 繼審認不影響本案獎章製作實際目的及功能(詳見附件)。

執行注意事項：

- 如：工程會「各地方政府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情形缺失」中列舉如下：
- 1. 前置作業階段：（1）**未參考**（或**未見簽辦情形**）前3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2）未訂定注意事項。
- 2. 招標作業階段：（1）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或採購上限之金額、（2）**搶修搶險之動員時效、期限**或逾履約期限之**罰則**。
- 3. 履約階段：（1）部分結算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甚多**或該等情事未確實辦理契約變更、（2）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履約期限、履約數量或施工報表內容未盡周延，致是否依限動員、完工或其相關結算情形，不易勾稽核對。

執行注意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63262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如係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倘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派駐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情事，相關扣罰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11月22日府授法申字第10634496800號函辦理。

二、首揭函文履約調解預約式契約案例略以：廠商原向機關報備之安衛人員於104年10月9日離職後，遲至105年11月24日始報備更換合格安衛人員，機關即自104年10月9日至105年11月24日共計412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10點第1項第6款第3目規定扣罰新台幣82萬4,000元整，有不符契約公平合理情形。

三、承上，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如係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合約），施工廠商應依契約相關約定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相關資料提報審查核定（如有人員異動時，亦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參照個別施工通報單開立之施工期間，確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登錄或解職之人員管制；倘施工廠商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

執行注意事項：

員遞派設置約定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人員管制情形及個別施工通報單開立之施工期間，覈實計算違約日數並依相關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至其他派駐工地相關人員之管制及如有違約情形之扣罰，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前述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

開口契約採購策略應用之優勢

- 「**契約金額極大化**」：預算金額即契約上限金額，也是訂約總價。
- 「**金額價金上限或履約期限**」：機關開立通知單之期限為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或契約上限金額用完為止，也就是履約期限到期，但預算還有餘款，則契約結束；換言之，若契約上限金額用完，履約期限雖未到期，亦視為契約結束。
- 「**減省契約變更**」：決標後，以單價訂約，實作數量結算，有效地減少「契約變更」之相關行政作業。
- 「**複數決標**」、「**後續擴充**」：可搭配「複數決標」方式，避免單一廠商供應之風險；或以「後續擴充」策略，減省行政作業資源之支出（甚至可有效掌控廠商品質）。



人絕非萬能--『善用資源』

對內：？

對外：？

跑马拉松的名言：

沒有奇蹟 只有「累積」